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杜惠瑛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77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477675A00_ATTCH1.doc、0477675A00_ATTCH2.doc、04776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為因應民國100年7月1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應配合修正，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395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適用前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時，其計算標準及銓敘部作業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時，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（含本俸或年功俸、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）應按100年7月1日以後待遇標準計算；至於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人員，則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。

另，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。

(二)經銓敘部審定於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，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99年之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者，銓敘部將依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，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6-30
11:46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01